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230號

上訴人 頂山代天府

法定代理人 鐘士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玟璇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6,995元【計算式： $(16.22\text{平方公尺} + 141.78\text{平方公尺}) \times 1,900\text{元/平方公尺} + (2,265\text{元} \times 3) = 306,995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9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